

四庫全書薈要·乾隆御覽本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禮記注疏卷四十三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謀



禮記注疏卷四十二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雜記下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注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

喪服注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

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

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音義

為于偽反下乃為同

期音基長丁丈反下長子同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注言

今之喪既服顙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

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

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顙草

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顙音義

顙口迫反徐孔顙反沈苦頂反草也注同又喪

如字又息浪反下
又喪同去起呂反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

王父也注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

孫可祔焉猶當為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音義

附義作祔出注

洽音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喪祭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喪而後

遭母死為父變除之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於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故云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雖諸至喪服者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節

如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故云
如當也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
反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反先服也此亦謂重
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除自
然知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為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
則輕親可知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在前文云
言母喪得為父變除者庾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如
三年之喪則既顛其練祥皆行者此明前後俱遭三年
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練祥既顛者謂後喪
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為葛無葛之鄉則用顛也後喪既
顛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王父死未練祥
而孫又死猶是祔於王父也者猶為由由用也禮孫死
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
祔禮祔於祖也注正義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
除骨肉之恩也者鄭釋所以輕服在大喪之中得為輕
服除者乃輕服是骨肉恩親故得除之若君之大喪不

得自除私服故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
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
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
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云小功總麻則不
除者按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
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
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總麻除服
也云殤長中乃除者以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
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以上服中為殤長中著服而又
為之除也云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以
前文皆據先有父喪後有母喪此又先有父母之喪後
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在前輕喪在後此亦類上
文故云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之
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者以經不云長子之喪而云
三年之喪既類明三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
之喪既類也依禮父在不為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

之服今又喪父母者庾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
應云今又喪母不得並稱父也庾氏又云後喪既顙又
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未知然否
且依錄之云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
喪既顙不云未沒喪則知既顙與未沒喪者別也既顙
是既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練之後稱言未沒是
將沒之文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
然以前文父死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
卒則為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
喪既顙母之練祥亦皆行也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
之前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按文二年殺梁
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擔可
也改塗可也注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
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
改塗易擔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於太祖之廟其祖傳
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又三年喪

畢祫於太祖廟是祥後祫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祫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祔祭之後即得祔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既祔則孫可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注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注謂後日之哭朝

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疏

正義曰有

殯謂父母喪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為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卓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謂

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即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位謂即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即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注猶亦當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音義與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它音他處昌處反下之處同使色吏反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

服而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於異宮注宿

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音義

差初賣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則猶是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次於異宮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如未視濯則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者告者反而後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則與祭者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齋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若諸父昆弟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言凶雜處故也注正義曰按前遭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此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出公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緩於父母

故云皆為差緩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

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注尸重受

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

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注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

服士大夫之服也諸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疏

注正義曰按上文不為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

父昆弟姊妹也與前與後祭同但尸尊故出舍云之公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已之異宮耳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
葬而後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
亦然注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
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
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

散等栗階為新喪畧威儀疏

正義曰將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而昆弟死既殯而

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祭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早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

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者祭猶謂二祥祭散粟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粟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涉級於時為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者助執祭者亦粟階也雖虞祔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注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非吉祭也前經云三年之喪既殯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練祥也但前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經畧言祭也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者以經云如同宮則葬而後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宮也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宮不得有在異宮而死之所以在異宮死者以其疾病或有

歸者故得異宮而死云散等栗階者謂升一等而後散
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
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
而升堂以此知散等栗階是一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
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注齊

啐皆嘗也齊至齒啐入口音義

啐音昨齊才細反
七內反徐蒼快反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主人之酢也齊之者
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
則齊之也衆賓兄弟則皆啐之者亦謂衆賓及兄弟祭
末受獻之時啐之也以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者
謂主人受賓酢之時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者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

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為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人受尸之酢何得唯齊之而已故知受賓酢也受尸酢神惠為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為輕受賓之酢但齊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奠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為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酢謂受尸之酢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注薦脯醢也告祭告賓

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疏

正義曰侍祭喪謂相於喪祭禮者薦

謂脯醢也吉時祭相者則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威容稱其服注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為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音義瘠徐在益反稱尺證反下同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

書策矣注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君子不奪人之喪注重喪禮也亦不

可奪喪也注不可以輕之於已也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禮

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自奪已

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怒也不奪已喪孝也注正義曰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者以疏者禮文具載故曰存其書策其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言故經不能載上文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

三年憂東夷之子也注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

也解倦也音義

少詩召反解佳買反注同期音基惰徒臥反倦其眷反疏正義曰此明居

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者親之初喪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奠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暮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
馬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注言言已事也

為人說為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門則

居廬時不入門音義聖鳥各反字亦作惡同見賢遍反注同疏衰皆居聖

室不廬廬嚴者也注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

疏正義曰皇氏云上云少連大連及此經云三年之喪並下疏衰之等皆是總結上文敬為上衰次之及顏

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今按別稱孔子是時之語不連子貢之問此三年之喪以下自是記者之言非孔子之語前文顏色稱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下文疏衰謂暮親以下何得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三年之

喪言而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
不得為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
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
遠者言則問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
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者按喪大記云
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與此同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注視猶

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音義

長丁疏正義曰此一經
文反疏明此等之親服

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
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
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親喪外除注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注日

月未竟而哀已殺音義

已殺已或作以殺疏正義曰親色界反徐所例反喪外除者

謂父母之喪外謂服也服猶外隨日月漸除而深心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者兄弟謂期服以下及小功總也

內心也服制未釋而心衰先殺由輕故也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

也注言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釀美酒食使

人醉飽音義

釀女疏正義曰視君之母與妻者視此也龍反謂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

宜比於已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者若其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若發見於顏色者亦不得飲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
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
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注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
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其父母

也名與親同音義

瞿九遇反下同

疏

正義曰見似目瞿者謂既除喪之後若見他人形狀

似於其親則目瞿然聞名心瞿者聞他人所稱名與父
名同則心中瞿瞿然上云目瞿此應云耳瞿而云心瞿
者但耳狀難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慄本瞿於心故直云
心瞿必有以異於人也者謂免喪之後弔死問疾其顏
色戚容必有殊異於無憂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云弔
死問疾者以弔死問疾是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

甚故舉弔死問疾言也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者其餘謂期親以下也則直依喪之道理而行之於義是也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注為期為

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縵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

而居復平常也音義

朝直遙反及下武叔朝皆同禫大感反縵息庶反黑經白緯曰縵

疏正義曰祥主人之除也者言祥謂祥祭之時主人除

之期朝服者於此為期之時主人著朝服謂緇衣素裳

其冠則編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且祥之時主人因

著其前夕故朝服也注正義曰始即吉正祭服也者以

其牲前居喪今將除服故云始即吉於練祭之時不著

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故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正

祭服者以諸侯卿大夫朝服而祭故少牢禮云主人朝

服是也按上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則祥後五禫服尊

卑上下無別皆服此緇衣素裳也此據諸侯卿大夫言

之故云正祭服引喪服小記者證此經中朝服是除成

喪之服云祭猶縵冠未純吉也者以純吉朝服玄冠今

著縵冠故云未純吉云既祭乃服大祥素縵麻衣者問

傳文以祥祭奪情故朝服編冠祥祭雖訖衰情未忘其

服稍重故著縞冠素紕麻衣引釋禫之禮者是變除禮也其禮云玄衣黃裳既著玄衣應著玄冠故云則是禫祭玄冠矣云黃裳者未大吉也者以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云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縵冠者亦變除禮文以祥祭之後乃著大祥素縞麻衣故知禫祭之後亦著禫服朝服縵冠也云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者以少牢吉祭朝服故也若天子諸侯以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云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者謂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故也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縵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注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

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

反服反素縞麻衣也疏

正義曰既祥謂大祥之後有人以喪事來弔者雖不當縞者謂

來弔者既晚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必縞然後反服者主人必湏反著此祥服縞冠受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縞麻衣之服注正義曰知此以喪事贈贈來者若其由未來今始弔者雖禫祭除喪之後猶練冠而受弔則衛將軍文子之子是也練重於此禫祭之前主人尚吉而受禮明此來者是於前已來今重至故主人著縞冠輕於練冠也云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者鄭云此者證其來雖在後其實事不同衛將軍文子之子是除喪服之後始來弔此據於先已來弔之後始來贈贈也云反服反素縞麻衣者鄭恐反服夕吉服之服此謂禫祭之前故知反服素縞麻衣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注尊

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音

義

袒音但

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注於士

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當袒

大夫至者謂士有喪當袒之時而大夫來弔也崔云謂斂竟時也雖當踊者假令大夫至當主人踊時也絕踊而拜之者主人則絕止踊而拜此大夫也反改成踊者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而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之來欲新其事也故云反改成踊按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是當大夫絕踊則士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今此云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時出之也乃襲者謂更成踊竟乃襲

初袒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也於士既事成踊者既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敘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然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襲而後拜之者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也

不改成踊者拜之而止不更為成踊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

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注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

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牲牲與士虞禮同與

音義

與音餘

疏

正義曰上大夫平常吉祭其禮少牢

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附附廟也此二祭皆大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

大夫之虞也。牲牲者，下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遣奠加者，略可知也。注正義曰：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鄭引此文，破先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

曰伯子某，注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

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卜稱名而已音義。

祝之六反徐之。

又反稱昌升疏正義曰謂卜葬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反徐尺證反疏主人之辭也而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

並言葬虞也子孫曰哀者若子卜葬父則祝辭稱云哀

子某卜葬其父某甫若孫卜葬祖則祝辭稱云哀孫某

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者若夫卜葬其妻則祝辭云乃

某卜葬其妻某氏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

夫之尊也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者若兄弟

相為其弟為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若兄為弟

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

夫皆稱名故鄭注於子孫通稱可知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闕轂而輅

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注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

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音義

闕輅

工木反。輶，胡罪反。又胡瓦。疏，正義曰：此一節記庶人失反。又胡管反。迴也。仇音求。疏，禮所由以其杖闕穀而輶輪者，闕穿也。輶，迴也。謂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闕穿車穀中而迴轉其輪於是有爵而後杖也者，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衰而許用也。

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注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

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賓為飯馬，則有鑿巾。音義：鑿在

飯扶晚。疏，正義曰：亦記士失禮所由也。飯，舍也。大夫以反。注同。疏，上貴故使賓為其親，舍恐尸為賓所憎，穢故

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舍得入口也。而士賤不得使賓則于自舍其親，不得憎穢之故，不得鑿巾，但露

面而舍耳於時。公羊賈是士自舍其親而用鑿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禮也。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注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

而設冒言后衍字耳音義

冒莫報反下及注同揜於揜反惡烏路反

疏

正義曰此

一經論設冒之事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揜形也者記者自答言冒所以揜蓋尸形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者若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是以襲而後設冒也言後者衍字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總覆於冒上皇氏云大斂脫冒未之聞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

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注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

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為是乎言傷廉

也音義

遣弃戰反注同裹音
果與音餘何異與同

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

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
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注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也

言父母家之主令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音義

見如

字夫音扶卷紀轉反又厥
挽反歸如字徐音匱注同疏正義曰此一節明或人問

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者或人問曾子云喪
禮既設遣奠事畢而包裹遣奠之餘載之車而去猶如

生人於他家既食訖而裹其餘相似乎故云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者或人云君子於他家既食之後則更裹其餘食去乎寧有是也不應如此既設遺奠亦不應包餘而去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者曾子答或人之問吾我也子男子美稱儀禮注云言我子相親之辭也謂或人為吾子豈不見大饗賓客之禮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者謂大饗賓客既畢主人奉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者已家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為此之故包遺奠而去子不見大饗乎者重結前文以語或人也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注此上減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非為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

問音義

為於偽反注及下注為母為姑姊妹皆同問與賜與並音餘注皆同脫音奪下同遺於季反下

文皆疏

正義曰鄭云此上減脫未聞其首云何此語接上之辭與語助也豈非為人有喪而問遺之與

人之有喪而賜與之與乎敵則問卑下則賜故云問賜與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注謂受問受

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疏

正義

曰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三年之喪以其喪拜者謂父母長子也其實杖期以上皆為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者謂不杖期以下此義已備在檀弓疏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

受之注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音義

必三如字又息誓反

疏

正義曰如或遺之酒肉至主人衰經而受之者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

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注薦於廟貴君之禮喪者

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

人可也注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音義

施致反始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注言其痛之惻怛

有淺深也音義

縣音玄基音基下同剡徐以漸反怛旦末反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注此謂

父在為母也當在練則弔上爛脫在此音義

禫大感反

三年

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

則服其服而往注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

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練則弔注父在為母功衰可以

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

以出矣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注聽猶待也事

謂藁斂執紼之屬音義

紼音弟

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

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注謂為姑姊妹無

主殯不在已族者音義

功衰弔本又作大功衰弔庾云有大字非

小功總執

事不與於禮注禮饋奠也音義

與音預下文注不與同

相趨也出

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

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注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

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

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為祔音義

封彼驗反又如字摯音至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綽注言弔者必

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

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注非鄉人則長少

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壙音義坎口敢反下同長少丁又反下詩詔反壙苦晃反又

音疏正義曰從此以下至待盈坎明弔喪之節各隨文

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

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者貴賤同然故云自諸侯達諸士

也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者亦貴賤同也

如有服謂有五服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

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依彼親之

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情故也故云則服其服而往也

但著彼服不著已功衰也賀瑒云若新死者服輕則不

為之制服雖不為重變而為之制服往奔喪哭之則變

服所制之服往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庾氏云將往哭之乃服其服者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始聞喪不能為之制服至於往哭弔乃服其服注要記通之已詳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而實通初喪也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斂服五服之服而往彼哭也上云自諸侯達諸士然諸侯絕墓不應有諸親始死服今云服其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故鄭明之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者此禫杖期主謂父在為母亦備二祥節也文本應在服而往下爛脫故在此練則弔者謂至十一月小祥後可出弔人也既葬大功者謂身有大功之喪既葬之後往弔他喪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哭既畢而即退去不待主人斂斂之事期喪練弔即亦然也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姑姊妹無主為之服期喪未至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畢則退不聽待主人斂斂之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

者謂此姑姊妹等期喪至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至此之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待主人襲斂之事但不親自執事此云功衰他本或云大功衰今按鄭注在此文下云謂為姑姊妹無主則此功衰還是姑姊妹無主之功衰不得別云大功也皇氏云有大字者誤也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者執事擯相也禮饋奠也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今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為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按曾子問云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相趨至而退者此以下明凡弔者恩之厚薄去留遲速之節也相趨也出宮而退者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去相揖也哀次而退者相揖謂經會他處已相揖者也恩微深故待柩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去也相問也既封而退者相問謂會相餉遺恩轉深故至寔竟而退也相見也

反哭而退者相見謂身經自執擊相詣往來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還至家時而退也朋友虞附而退者朋友疇昔情重生死同殷故至主人虞附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注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弔非至盈坎者此一節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故云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者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也鄉人五十者從反哭者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窆竟而孝子反哭故鄉人助葬老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者待盈坎者謂窆竟以土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速者注正義曰此練則弔文承十一月練之下故知是父在為母以經云練故云功衰也大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為母故輕於出言得出也

以母喪至練父在而得出則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

母既可矣諸父灼然經直云期喪鄭知是姑姊妹無主者以前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未葬已得弔人明知此期服輕故知是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女未廟見反葬女氏之黨此姑姊妹已於他族成婦日久但夫既蚤死故殯在夫族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聽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

死注病猶憂也疑猶恐也音義

視如字徐市志反為于偽反下注為食父為王

父母所為亦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為不為並同

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注往而見食則可

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

人無數也音義

人食之音嗣
注見食同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

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注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哉音

義

酪音洛食食上如字下音
嗣酢七故反哉才代反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

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

君子謂之無子注毀而死是不重親音義

瘍音羊創
初良反疏

注正義曰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者解所以非
親不食義也夫親族不多食則其食有限若非類而輒

食則無復限
數必忘哀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垣注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

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垣道路音義

免音問注同垣古鄧反疏正義曰從柩謂孝子送葬從柩去時也

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唯送葬從柩去時及葬竟還反

哭時於道得免而行自非此二條則不得免於道路也

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則
乃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
也免是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注言不有飾事則

不沐浴疏

正義曰凡居喪之禮自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自飾故不有此數條祭

事則不自飾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然各在其服限如此耳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若三年之喪虞祭之時但沐浴不櫛故士虞禮云沐浴不櫛鄭注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祔沐浴櫛注云彌自飾此雖士禮明大夫以上亦然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注

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已亦可以見之矣不

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音義

辟音避注同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在喪與人相

見之義小功請見人可也者輕可請見於人然言小功可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文承疏表既葬之下則此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人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云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是尋常相見也而皇氏以為見人謂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見人乎皇氏則非也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注以王制言之此

謂庶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繇役音義期音基繇音遙

本又疏注正義曰按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作徭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此云期之喪卒哭而從政

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與王制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

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
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

母焉何常聲之有注嬰猶鷺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

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依音義

鷺於奚反彌五兮反一音迷啼徒奚反本

又作諦同號徐本作號胡刀
反依於豈反下同說文作恣

卒哭而諱注自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母兄

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注父為其親諱則子

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

諸侯諱羣祖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

祖昆弟同名則諱注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

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

懼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

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為諱與

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親戚死亡諱辟名之事各隨文解

之卒哭而諱者謂卒哭之前猶以生禮事之卒哭之後去生漸遠以鬼道事之故諱其名王父母者謂父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也以父為之諱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兄弟者是父之兄弟於已為

伯叔正服期父亦為之期是子與父同是有諱也世父叔父者是父之世父叔父於是從祖也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已從父而諱姑者謂父之姑也於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已與父同為之諱也子與父同諱者言此等之親子之與父同為之諱母之諱宮中諱者謂母所為其親諱其子於一宮之中為諱而不言也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者謂妻諸親之諱其夫不得稱舉其辭於其妻之側但不得在側言之則於宮中遠處得言之也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者謂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昆弟同名則為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注正義曰云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者謂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於已小功以下不合諱但父為之諱故子不敢不從諱其父之兄弟及姊妹已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鄭此注者據已不

合諱者而言之也云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者此士者謂父身也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人子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直云王父母以下足矣復云之親諱者父之世父叔父與姑等皆是王父所生今為之諱故云王父母以下之親諱也云天子諸侯諱羣祖者以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羣祖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會祖之親也者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會祖父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會祖之親故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會祖之親也前經所云者是也云從祖昆弟在其中者從祖昆弟共同會祖之親故云在其堂中云於父輕不為諱者從祖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同若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重謂重累謂母妻諱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則諱之不但為母妻而諱若從祖昆弟身死亦為諱故云於父輕不為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觀檢注意是為從祖兄弟諱而生文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

乃出注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

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

廬也雖或為唯音義

冠古亂反下及注皆同三息暫反

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明遭喪

冠取之節今各隨文解之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謂將欲加冠而值其喪則當成服之時因喪服加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為因喪服而冠故云可也既冠於次者此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者謂既冠之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謂每哭一節而三踊如此者三凡為九踊乃出就次所注正義曰經云雖三年之喪可也故知三年以下皆得因喪而冠也云始遭喪以其冠

月則喪服因冠矣者知當冠月則喪服因冠者以曾子問云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明及月可知但未及冠之日耳以此言之知冠月則可冠也云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者按夏小正二月經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矣云次廬也者據重服而言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注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

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偕祭乃行也
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凡冠者其時

當冠則因喪而冠之音義

又取七住反如字

疏

正義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

以嫁子者末謂卒哭之後謂已有大功之喪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子也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者謂父有小功喪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大功之末云身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是嫁及冠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所以取婦必在小功之末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為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者以前文云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恐已有小功於情為重不得冠取故云已身雖同有小功既卒哭之後可以

冠取此文云既卒哭明上云末者並卒哭後也下殤之
小功則不可者謂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本服齊衰下
殤降在小功者則不可者不可者不可冠嫁也以本服是
齊衰重故也若其長殤中殤之大功者庾氏注要記云
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
冠嫁所以然者雖本期年但降在大功其服稍伸故得
冠嫁也賀氏云小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
取推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今謂齊衰下
殤尚不可冠取而况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功何可冠
嫁庾記非也今從賀義注正義曰父大功卒哭而可以
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者以經文大功據已
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已身俱有大功之末
小功之末故又注云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
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云必偕祭乃行也者偕俱
也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
子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

乃得行事故云必偕祭乃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
姑及姊妹出適父子俱為大功若從祖兄弟父為之小
功已亦為之小功是父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子有
大功則不可若父有大功子有小功可以冠嫁未可以
取婦必父子俱在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是小功已
在總麻灼然合取可知又按正本云必偕祭乃行者言
為諸吉禮必待祭訖乃行也云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
喪而後可為昏禮者言除訖可為昏禮則未除喪不可
為昏禮經云小功則不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可也
云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者鄭以經云大功
小功之末可以言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因
喪服而冠矣前經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特
據重服喪中可冠恐輕服大功小功
者在喪不合冠故鄭於注特明之

禮記注疏卷四十二

禮記注疏卷四十二考證

雜記下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注疏與前與後祭同
但尸尊故出舍云之宮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已之

異宮耳○

臣召南

按此疏字句有誤當云與前與祭

同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宮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已
之異宮耳前與祭即指上節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
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後歸也故出舍
公之宮館異於上文如同宮則次於異宮也刊本相

沿與前與祭同句誤衍後字公之宮館公誤作云遂不可解

兄弟之喪內除注日月未竟而哀已殺○顧炎武曰親喪外除者祥為喪之終矣而其哀未忘故中月而禫兄弟之喪內除者如其日月而止注非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臣名南按

左傳襄二十二年鄭公孫黑肱有疾使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杜注曰四時祀以一羊三年盛祭祭以

羊豕殷盛也疏曰少牢饋食禮者諸侯之大夫時祭禮也諸侯之大夫止用少牢而禮器云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鄭云君子謂大夫以上是大夫之祭有用大牢時也又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據此二文大夫得用大牢者禮器之文據天子大夫言也雜記據喪祭故進用一等士喪禮士遣奠用少牢是也禮大夫時祭少牢大祭大牢今黑肱全減之謙也按此疏甚明

可移以解此文

鑿中以飯注士親飯必發其中○

臣召南

按鄭据士喪

禮布巾環幅不鑿之文也彼注云環幅廣袤等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合反其中而已大夫以上賓為之合當口鑿之嫌有惡賈疏引此記及注以証巾之不鑿孔疏不引士喪禮何也又下節說冒之義士喪禮於冒之形制頗詳孔疏亦不引之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注此謂

父在為母也○顧炎武曰蓋以十月當大喪之一周
踰月則可以練矣故曰十一月而練以十二月當大
喪之再周踰月則可以祥矣故曰十三月而祥又加
兩月焉則與大喪之中月同可以禫矣故曰十五日
而禫必言十一月十三月十五日者親喪外除也臣
名南按鄭注甚明此期喪專主父在為母之喪故備
二祥之節而加以禫若他期喪及期而除無所謂禫
也所謂兄弟之喪內除也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疏賀氏云小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臣名南按賀瑒此論孔疏之所取也又按南

史賀琛傳皇太子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女琛駁議曰令旨以大功之末可得冠子嫁女不得自冠自娶推以記文竊猶致惑冠嫁之禮本是禮之所成無父之人乃可自冠故記稱大功小功並以冠子嫁子為文非闕惟得為子而已身不得也小功之末既得

自娶而亦云冠子取婦其義益明冠子嫁子結於後
句方顯自娶之義既明小功自娶即知大功自冠矣
蓋有服不行嘉禮本謂吉凶不可相干子雖小功之
末可得行冠嫁猶應須父得為其冠嫁父於大功之
末可以冠子嫁子是於吉凶禮無碍豈不得自冠自
嫁乎又令旨推下殤小功不可取婦則降服大功亦
不得為子冠嫁按記文惟稱下殤實有其義緣幼弱
之故天喪情深故特明不娶以示本恩之重不得言

大功之降服皆不冠嫁也且記言下殤則不得通於
中上語小功又不兼於大功也遂從琛議臣按琛即
瑒之從子而其論與瑒判然不同蓋即庾蔚之之說
也雖為孔疏所不取而駁辨甚暢今附錄焉

禮記注疏卷四十二考證

禮記注疏卷四十三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雜記下

凡弁經其衰侈袂注侈猶大也弁經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總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

侈袂三尺三寸音義

侈昌氏反 袂彌世反

疏

正義曰弁經者謂弔服也其首著弁經身

著錫衰總衰疑衰侈大也其此等三衰大作其袂凡常之袂二尺二寸此等三衰而袂半而益一袂大三尺三

寸也若士則其衰不侈也故周禮司服有玄端素端注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大夫以上侈之明士不侈故稱端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毋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注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音義

與音預注同聞

音問又如字 大功將至辟琴瑟注亦所以助哀也至

來也音義

辟音避一音婢亦反

小功至不絕樂疏

正義曰父有服在於宮中則子

不與於樂者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此謂命士以下與父同宮者若異宮則得與樂崔云父有服齊衰以下之

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
姓之冠自當不得與於樂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
黨雖親弗主注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
弟無總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婦
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
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注喪無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
之屬王度記曰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
里或為士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主之

亦斯義也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注妻之黨自主之

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姑姊妹在夫家而死無後使外人為主

之事夫既先死而夫之黨又無兄弟今既身死使夫之族人主其喪也妻之黨雖親弟主者妻黨雖親不得與之為主明婦人外成於夫不合卻歸本族也或曰主之者或人之說云妻黨主之而祔祭之時在於夫之黨主之其義非也注正義曰云喪無無主也者言死喪之禮無得無人為之主必須有人為主也云里尹閭胥里宰之屬也案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為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為里里置一宰下士也引王度記者更證里尹之事案別錄王度記云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也其記云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則里尹之祿也案撰考云古者七十二家為里洛誥傳云古者八家為鄰三鄰為朋三朋為里鄭云

蓋虞夏時制也其百戶為里未知何代或云殷制云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者以已國臣在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君為主死者雖有至親不得為主今此婦人死於此里正得里尹主之妻家之親不得為主故云亦斯義也斯此也亦是此國君為主之說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注吉凶不相干也麻

謂經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經代大帶也麻不加於采衣

采者不麻謂弁經者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音義

紳音申要經一遙反下大結反疏正義曰麻者不紳麻衣於既反又如字纁許云反謂經紳謂大帶言著

要經者而不得復著大帶也故在喪以經代紳執玉不麻者謂平常手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案聘禮已國

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注云於是可以凶服將事飯行聘享之事執玉得服衰經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享大事則吉服故鄭云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謂得著吉服麻不加於采者謂弁經之麻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采也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注禁哭謂大祭祀

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童子哭不偯不踊

不杖不菲不廬注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音

義菲本又作疏正義曰國禁哭則止者謂有大祭祀禁扉扶味反疏哭之時則止而不哭朝夕之奠即位自

因也者謂孝子於殯宮朝夕兩奠之時即阼階下位自因其故事而設奠也注正義曰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

免而杖矣戴德云童子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衰杖成子禮是也皇氏云童子當室則備此經中五事特云杖者舉重言也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注由用也言知此踊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矣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注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

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音義

柳良久反相息亮反下及注皆同

疏曰正義

明相主人之喪禮有失之事注正義曰相主人之禮法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黨相禮由右故云記失禮所由始也案孟子云魯穆公時公儀子為政子柳子思為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彼子柳即此泄柳也故云魯穆公時賢人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注此蓋夏時禮也周

禮天子飯舍用玉音義

飯扶晚反注同舍本又作哈胡閭反下同

士三月而

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

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注尊卑息之

差也天子至士葬即反虞疏

注正義曰以非周法故疑夏禮故云蓋也典瑞云大

喪共飯玉舍玉是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案禮戴說天子

飯以珠舍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飯以珠舍以貝此

等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

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舍玉此等皆是

大夫而以珠玉為舍者以珠玉是所舍之物故言之非

謂當時實舍用珠玉也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

其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

三月而葬葬罷即卒哭知天子至士喪即反虞者以其

不忍一日未有所歸尊卑皆然故知葬即反虞下檀弓

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不顯尊卑是貴賤同然也

諸侯使人弔其次舍禭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

如此也注言五者相次同時音義臨如字徐疏正義曰

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急宣君命人以飲食為急故舍次之食後須衣故緦次之有衣即須車馬故賙次之君事既畢則臣私行己禮故臨禮在後其事雖多而同一日取畢也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

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疏

正義曰案喪大記君於大

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算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故問之無算或喪大記云三問者謂君自行此云無算謂遣使也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

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

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注升正柩

者謂將葬朝于祖正棺於廟也五百人謂一黨之民諸

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制綽引同耳廟中曰綽在塗

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止之大夫士皆二綽音義

算悉亂反此必利反下同為于偽反枚音梅鐸大洛反
葆音保引以慎反注同茅亡交反朝于直遙反道音導

疏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大夫送葬正柩之禮執鐸之
差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於兩

楹之間其時柩北首故既夕禮云遷于祖用軸升自西
階正柩于兩楹間是也四綽皆銜枚者謂執綽之人

皆銜枚止諠囂也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者司馬夏
官主武故執金鐸率衆左右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衆

也匠人執羽葆御柩者匠人工人也羽葆者以鳥羽注
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謂蓋也匠人主宮室故執蓋

物御柩謂執羽葆居柩葆前御行於道示指揮柩於路
為進止之節也然周禮喪祝御柩此云匠人者周禮王
禮此諸侯禮也注正義曰案周禮注六鄉主六引六遂
主六綉經云執綉則應舉六遂而言黨者此是非辨鄉
遂之殊正取五百人是一黨之人數耳或是略舉鄉中
之黨則遂之鄙亦可知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
制者謂小國中下大夫也故鄭注易訟卦云小國之下
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百家故三百戶也其實大
國下大夫亦三百戶故論語云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
注云伯氏齊大夫是齊為大國下大夫亦三百家也其
天子公卿大夫案小司徒職注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
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然則大都公
之采地方百里小都卿之采地方五十里家邑大夫采
地方二十五里熊氏云以此推之公之采地方二百
里侯伯大都采地方五十里子男大都采地方二十五
里以畿外地闊故公之采地方五十里與天子大都同也其中都

采地無文其小都則下大夫三百家一成之地也一成所以三百家者一成九百夫宮室塗巷山澤三分去一餘有六百夫地又不易再易通率一家而受二夫之地是定稅三百家也云紵引同耳者其義具在檀弓疏

孔子曰管仲鑊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稅賢

大夫也而難為上也注言其僭天子諸侯鑊簋刻為蟲

獸也冠有笄者為紘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旅樹

門屏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山節薄櫨刻之為山稅侏儒

柱畫之為藻文音義

鑊音陋簋音軌紘音宏坫丁念反藻音早稅章稅反笄音雞屬音燭

薄音博又皮麥反又步博反徐又薄歷反櫨音虛侏音朱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

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注言其偏士庶人也豚俎

實豆徑尺言併豚兩肩不能覆豆喻小也音義揜於檢

作揜併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偏下音義又作損本疏正義

步項反

曰此一節明奢儉失禮之事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者

當時謂管仲是大夫之賢者鏤簋者天子諸侯之制而

管仲鏤之朱紘者亦天子之紘而管仲朱之故祭義云

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管仲大夫當緇組紘而

與士同今僭天子朱紘旅樹而反坫者是諸侯之禮論

語云邦君樹塞門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今管仲為

之山節而藻稅者天子之廟飾而管仲亦為之是皆僭

也故云賢大夫是賢者尚為此僭上之事是難乎為上

者也言他在管仲之上皆被僭之故云難為上禮器

云君子以為濫濫謂盜竊亦僭上之事也豚肩不揜豆

者依禮豚在於俎今云不揜豆者以豆形既小尚不揜
豆明豚小之甚不謂豚在豆也而難為下也者平仲賢
大夫猶尚偪下是在平仲之下者恒被平仲而偪也是
難乎為下注正義曰言其僭天子諸侯者朱紘山節藻
稅鏤簋是僭天子旅樹反坫者是僭諸侯云鏤簋刻為
蟲獸也者案梓人云小蟲之屬以為雕琢是刻蟲獸也
禮器注云簋天子飾以玉此不云者文不具也其旅樹
山節之屬已具於禮器及郊特牲疏故於此不復釋也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注踰封越竟也或為越

疆音義

疆紀
良反

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注奔父母喪也夫人其歸也
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注謂夫人行道

車服主國致禮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
他如奔喪禮然注女子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
曰闈門為相通者也側階亦旁階也他謂哭踊墜麻闈

門或為帷門音義

闈音韋宮中之門劉疏正義曰此一
昌宗音暉墜側瓜反疏節明諸侯夫

人奔父母喪節也如三年之喪者如若也若遭父母三
年之喪則雖曰君之夫人歸往奔喪也若非三年之喪
則不歸也女子出適為父母期而云三年者以本親言
也夫人至入自闈門者謂夫人至於父母之國入自旁
側闈門不由正門異於女賓也升自側階者謂夫人升
自旁側之階不升正階亦異於女賓也君在阼者謂主
國之君待之在阼階之上不降階而迎也其他如奔喪
禮然者他謂哭踊墜麻之屬如似奔喪之禮然嫌諸侯

夫人位尊恐與卿大夫之妻奔喪禮異故明之也注正義曰云不自同於女賓也者案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夫人入升堂即位是女賓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今此不然是不自同於女賓以女子子是父母之親不可同於女賓之疏也云宮中之門曰闈門者釋宮文也云側階亦旁階也者闈門是旁側之門故云側階亦旁階此謂東旁之旁階故奔喪禮婦人升自東階故知側階謂東面階也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注遠別也音義

嫂悉早反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

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

恥之注恥民不足者古者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

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衆寡均謂俱有役事人數等

也倍焉彼功倍已也音義

其行下

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君子有三患五恥

之事此君子謂在位之君子未聞患弗得聞也者言人須多聞多識若未聞知古事恒憂患不得聞也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者以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今不能撫養使民逃散是土地有餘而民不足故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者言役用民衆彼之與已民衆寡均而他入功績倍多於已由不能勸課督率故君

之子恥之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注自貶損亦取易供

也駑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音義駑

奴貶必檢反易供上以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凶荒之年

六種之最下者也馬有六種一曰種馬天子玉路所乘

二曰戎馬兵車所乘三曰齊馬金路所乘四曰道馬象

路所乘五曰田馬木路所乘六曰駑馬負重載遠所乘

若年歲凶荒則人君自貶故乘駑馬也祀以下牲者諸

侯常祭大牢若凶荒則用少牢大夫士各降一等並用

下牲也注正義曰云自貶損者言乘駑馬降牲牢是貶

損也云駑馬六種最下者案校人云種馬一物戎馬一

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是六種馬

中最下也云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者天子諸侯及

天子大夫常祭用大牢若凶年降用少牢諸侯之卿大

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用特豕降用特豚如此之屬皆為下牲也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

乎書注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

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音義

孺而樹反本亦作孺復扶又反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

賜未知其樂也注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

索饗之祭也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

酒于序以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

其樂怪之音義

蜡仕嫁反樂音洛下及注同索色百反下同屬音燭

子曰百日之

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注蜡之祭主先嗇也大飲烝

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今

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女所知言其義大

音義

嗇音色烝之承反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蜡月鄉飲

者各於建亥之月報萬物息老休農又各燕會飲酒於

黨學中故子貢往觀之也孔子曰賜也樂乎者呼子貢

名而問之云汝觀蜡飲燕見此之事是歡樂否乎對曰

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者子貢以謂禮儀有

序乃可是樂今此蜡人恣性酣飲載號載呶大小悉爾

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者孔子解蜡是樂之義也言此蜡而飲是報民一年勞苦故云百日之蜡也言百日者舉其全數喻久矣實一年之勞苦也今一日歡休故恣其醉如狂此是由於君之恩澤故云一日之澤也其理深遠故曰非爾所知也注正義曰云蜡也者索也至而索饗之皆郊特牲文言經之蜡者是索饗之祭也云歲十二月者周正建亥之月云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者謂州黨之學云以正齒位者以歲終事畢黨正屬民以正齒位若鄉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壹命齒于鄉里之屬云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者以飲初之時正齒位及飲末醉無不如狂者也云蜡之祭主先嗇也者謂以先嗇神農為主云大飲烝勞農以休息之者謂於時天子諸侯與羣臣大飲於學烝升也謂升牲體於俎於此之時慰勞農人使令休息云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者解經百日之蜡言百日勞苦而有

此蜡其實一年而云百日舉其成數以喻其久也云今
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者解經一日之澤言
一日之中由
人君之恩澤

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

弛文武之道也注張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久張之則

絕其力久弛之則失其體音義弛尸是反下及疏曰正義

孔子以弓喻於民也張謂張弛弛謂落弦若弓久張而

不落弦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而不息則亦損民之力

也文武弗能也者言若使民如此縱令文武之治不能

使人之得所以言其苦故稱其不能弛而不張文武弗

為也者言弓久落弦而不張設則失其弓之往來之體

喻民久休息而不勞苦則民有驕逸之志民若如此文

禮記注疏

十三

武不能為治也而事之逸樂故稱不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者言弓一時須張一時須弛喻民一時須勞一時須逸勞逸相參若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張弛以時勞逸以意則文武得其中道也使可以治文武為政之道治民如此故云文武之道也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注記魯失禮所由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獻子欲尊其祖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

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音義

大廟音泰

疏正義曰此一節明魯之郊禘之事獻子魯大夫仲孫

也茂諡曰獻子正月周正月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日

也有事謂南郊祭所出之帝也上帝靈威仰也而周

十一月為正其月日至注云若天子則圜丘魯以周公

之故得郊天所以於此月得郊所出之帝靈威仰而已

故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也此言是也七月日

至可以有事於祖者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也日至夏

至日也有事謂禘祭於祖廟故云有事於祖獻子言十

一月建子冬既祭上帝故建午夏至亦可禘祖以兩月

日至相對故欲祭祖廟與天相對也故云七月日至可

以有事於祖也此言非也所以為非者魯之祭祀宗廟

亦猶用夏家之法凡大祭宜用首時應禘於孟月孟月

於夏家是四月於周為六月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

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是夏之孟月也獻子捨此義欲

此二者至相當以天對祖非失禮意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者獻子有此之失故記其失所由也注正義曰云記魯失禮所由者言七月而禘是魯之失禮時暫為之非是恒行故春秋獻子之後無七月禘廟之事又此不云自獻子始是不恒行也云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者以左傳稱孟獻子經書仲孫蔑也云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者此是明堂位文故明堂云魯君孟春乘大路祀帝于郊配以稷是后稷配之也亦者天子正月郊祭以始祖配天魯以十一月郊祭亦以后稷配天故云亦也云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者以明堂位稱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周之季夏即夏之孟月建己之月又春秋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謂禘祭也是用建己之月案春秋宣九年獻子始見經案僖八年於時未有獻子而七月禘者鄭答趙商云以僖八年正月公會王人于洮六月應禘以在會未還故至七月乃禘君子原

情免之禮不合譏而書之者為致夫人故書七月禘也
獻子既七月而禘非時失禮春秋之例非時祭者皆書
於經以示譏獻子以後之禘而用七月不書於經而不
譏者鄭釋廢疾云宣八年六月有事於大廟禘而云有
事者雖為卿佐卒張本而書有事其實當時有用七月
而禘因宣公六月而禘得禮故變文言有事春秋因事
變文見其得正也如鄭此言則獻子之時禘皆非正因
宣公六月禘為得正故變文云有事以明餘禘之不正
也故餘禘不載於經唯譏於宣公得正之禘也鄭又一
解云禮記之言不可合於春秋之例故鄭答趙商云禮
記之云何必皆在春秋之
例是禮記不與春秋合也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注亦記魯失禮所
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昏姻不通吳大伯之後魯同姓

昭公取於吳謂之吳孟子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

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疏

正義曰諸侯夫人亦天子所命或是王后無畿

外之事故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此文是也若畿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注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是也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

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

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

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音

義外宗為于偽反注同下為疏正義曰外宗者謂君之

及從母皆是也內宗謂君五屬內之女君內宗為君悉

服斬衰為夫人齊衰則君之外宗之女為君及夫人與

內宗同故云猶內宗也亦即是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之例也注正義曰知皆謂嫁於國中者以經云為君夫

人則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故知嫁於國中國外當

云諸侯云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

也者案禮族人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云外宗謂姑姊妹

戚戚君故不得以其親服服至尊也云外宗謂姑姊妹

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為妻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

母皆非者謂君之舅女及君之從母在國中者非正也

所以非正者以諸侯不內取故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

中諸侯雖曰外取舅及從母元在他國而舅之女及從

母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為妻以卿大夫不外取知

內宗五屬之女者以其稱內故知五屬之女也凡外宗內宗皆據有爵者云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者總謂外宗內宗之女皆然也云嫁於庶人從為國君者亦內外宗之女並言之則服齊衰三月此等內宗外宗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為本國諸侯服斬也今依用之若賀循譙周之等云在己國則得為君服斬夫人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今並存焉任賢者擇之此外宗與喪服外宗為君別也故鄭注彼云外宗是君之外親之婦此外宗唯據君之宗崔氏云兼據夫人外宗其義非也又周禮外宗內宗謂外內之女而崔氏云鄭注特牲云女者女有出適嫌有降理故舉女不言男其義亦非也

廋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注拜謝之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注言拜之者為其來弔己宗伯職曰

以弔禮哀禍災疏

正義曰廢焚孔子馬廐被火焚也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謂孔子拜謝一

鄉人為火而來慰問孔子者拜之士壹大夫再者言拜此鄉人之時若士則壹拜之大夫則再拜之亦相弔之道者此言雖非大禍災亦是相哀弔之道也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

辟也可人也注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

音義

上時掌反辟匹亦反

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官於大夫者之

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注亦記失禮所

由也善桓公不忘賢者之舉官猶仕也此仕於大夫更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注舉猶言也起立者失言而變自

新與君之諱同則稱字注謂諸臣之名也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辟

君之諱也過謂過誤也舉猶言也若過誤言君之諱則起而改變自新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注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為亂

己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為寇則當死之也春

秋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

難音義

與音預注同辟音避注同僚本疏正義曰此一

又作寮力雕反難乃旦反下同疏經明卿大夫

之禮有內亂力不能討可辟之事內亂不與焉者謂國

內有同僚為亂則身自畏辟不干與焉以其力弱不能

討也雖不與而已若力能討則當討之外患弗辟也者外謂在外鄰國為其寇患雖力不能討不得辟之當盡死於難也注正義曰引春秋者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案彼云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又云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何休云不忍見其如此故請至于陳而葬原仲時季友不討慶父為不與國政力不能討至莊三十二年季子與國政故遂慶父而酖叔牙也此注云力不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之而不討則責之故宣二年晉史董狐書趙盾以弑君云子亡不越竟是也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注贊大行者書

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藻薦玉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

蒼畫之再行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音義

厚戶豆反

刺以再反畫胡卦反徐

疏

正義曰此明五等諸侯所執圭玉之制贊大行曰者贊明

也大行謂周禮有大行人篇掌諸侯五等之禮舊作記

之前有人說書贊明大行人之事謂之贊大行今亦作

謂圭博三寸也厚半寸者謂圭與璧各厚半寸剡上左

右各寸半者謂圭與璧剡殺也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

玉也者言五等諸侯圭璧長短雖異而俱以玉為之故

云玉也藻三采六等者藻謂以韋衣板以藉玉者三采

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謂畫上三色每色為二行是三

行云三米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者案聘禮記云
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纁三米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是
也既重云朱白蒼是一米為二等相間而為六等也若
五等諸侯皆一米為一就典瑞云公侯伯皆三米三就
謂一米為一就故三米三就其實米別二就三米則六
等也典瑞又云子男皆二米再就二米謂朱綠也二米
故二就其實米別二就二米則四等也典瑞又云瑑圭
璋璧琮纁皆二米一就以規聘此謂卿大夫每米唯一
等是二米共一就也與諸侯不同其天子則典瑞云纁
五米五就亦一米為一就五米故五就其實米別二就
五米則十等也云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者以此
經列公侯伯子男總云博三寸剡上左右各寸半此謂
主也今總包子男則子男亦
執圭故云作此贊者失之矣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注問其先人始仕食祿以

何君時音義

當如字注同
舊丁浪反

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注廟

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釁

某廟君諾之乃行音義

釁許靳反
純側其反

雍人拭羊宗人祝之

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注居上者宰夫也宰夫攝主也

拭靜也音義

拭音式碑彼皮反靜
本亦作覲同才性反

雍人舉羊升屋自中

中屋南面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

後夾室其岬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注自由

也。𧈧謂將剗割牲以釁先滅耳旁毛薦之耳聽聲者告

神欲其聽之周禮有剗𧈧音義

剗苦圭反夾古洽反𧈧如志反剗古伐反又古

對反一音其既反𧈧如志反

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

注有司宰夫祝宗人音義

鄉許亮反下同

既事宗人告事畢乃

皆退注告者告宰夫反命于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于

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注君朝服者不至

廟也音義

朝直遙反注同

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

明之道也注言路寢者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

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饗之以豶豚注宗

廟名器謂尊彝之屬音義

豶音加彝以之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饗廟及考路

寢之事成廟則饗之者謂宗廟初成則殺羊取血以饗之尊而神之也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者其禮謂饗廟之禮欲饗之時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饗某廟君諾之乃行事爵弁者士服也純衣者謂絲衣則玄衣纁裳也雍人拭羊者雍人是厨宰之官拭羊謂拭淨其羊拭於廟門外紫大戴禮饗廟篇云成廟則饗以羊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宗人曰請命以饗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碑南北面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割羊血流于前乃降此皆大戴禮文既云拭羊乃行入廟門

是拭羊在廟門之外但初受命於寢門內之時君與祝宗人宰夫雍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等其祝宗人宰夫雍人等皆入廟之時則爵弁純衣雍人舉羊升屋者熊氏云謂抗舉其羊升於屋上自中者自由也謂升屋之時由屋東西之中謂兩階之間而升也中屋南面者謂當屋棟之上亦東西之中而南面到割其羊使血流于前雍人乃降皇氏云舉羊謂縣羊升屋謂掛羊於屋自中謂在屋之中中屋謂羊在屋棟之下縣之上下處中今謂屋者謂室之在上之覆也前云升屋下云乃降與喪大記復者升屋其文正同何得以升為縣又中屋為屋棟去地上下為中此止得云屋中不得云中屋若室裏縣羊血則當羊而下何得云血流于前又下文其蚳皆於屋下明知其釁則在屋上檢勘上下皇氏之說非也門夾室皆用雞者門廟門也夾室東西廂也其減於廟室故釁不用羊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用三雞故云皆也

謂釁門夾室用雞之時如上用羊之法亦升屋而割
之先門而後夾室者謂先釁門後釁夾室又畢於門
也其蚺皆於屋下者謂未剗割羊與雞之時先減耳
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
室之屋下故云其蚺皆於屋下蚺訖然後升屋而釁
也門當門夾室中室者謂蚺訖為釁之時門則當門
屋上之中夾室則當夾室上之中以割雞使血流故
云門當門夾室中室此釁廟以羊門夾室以雞總云
其蚺則毛牲羽牲皆謂之蚺而鄭注周禮云毛牲曰
刳羽牲曰蚺者以此經有羊有雞無別刳文故總以
蚺包之周禮刳蚺相對故以毛牲曰刳羽牲曰蚺有
司皆鄉室而立者謂釁夾室之時宰夫祝宗人皆當
於夾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而立既事宗人告
事畢乃皆退者謂釁事既畢宗人告攝主宰夫以事
畢宰夫及祝宗人等乃退反命于寢者謂釁既畢反
報君命於路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者謂君受命之

時南鄉于路寢門內南面而立身著朝服即大戴禮云
玄衣以不入廟故朝服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者路寢
是生人所居不用神之故不釁也考之者謂設盛饌以
落之如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是也庾蔚云落謂與賓客
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釁屋者交神明之
道也者釋所以不釁路寢之義言此屋與神明相交故
釁之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豶豚者器之
名者尊彝之屬也若作名者成則釁之若細者成則不
釁名器則殺豶豚血塗之
也不及廟故不用羊也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

人入注行道以夫人之禮者弃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

用此為始音義

比必利反

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

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

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注前辭不教謂納

采時也此辭賓在門外擯者傳焉賓入致命如初主人

卒辭曰敢不聽命音義使色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

亦官受之注器皿其本所齋物也律弃妻卑所齋音義

四武景反字林又音猛齋子兮反下同界必利反與也又婢吏反償也妻出夫使人致之

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縻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

對曰某之子不肯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

主人拜送之注肖似也不似言不如人誅猶罰也音義

共音恭案盛上音咨下音成肖音笑辟音避

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

兄則稱夫注言弃妻者父兄在則稱之命當由尊者出也唯國君不稱兄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

亦皆稱之注姑姊妹見弃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

肖疏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出夫人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諸侯出夫人者謂夫人有罪諸侯出之命

歸本國使者將命者使者謂送夫人歸者將行君命以告夫人之國君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者禮尚謙退不能指斥夫人所犯之罪故引過自歸云寡君才知不敏不能隨從夫人共事社稷宗廟故君使臣某

敢告在下之執事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者須待也俟亦待也主人報客云君既有命寡君豈敢不恭敬須待君命有司官陳器皿者使者既得主人答命故使從已來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賁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也主人有司亦官受之者主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也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妻出者此以下明夫出妻法也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者謂凡遣妻必稱尊者之命舅在稱舅者謂妻之被出則應稱夫名使某來告若夫之父在則稱父名使某來告是舅在則稱舅也舅沒則稱兄者謂稱夫兄之名使某來告不云舅沒則稱母者婦人之名不合外接受於人也若有死喪則稱母弔即曾子問云母喪稱母是也無兄則稱夫者謂夫身無兄則稱夫名使某來告則上文是也夫遣人致命則得云某不敏不能從而共淝盛若夫之父兄遣人致命其致命之辭未聞也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者前文已具重更發者為姑姊妹張本故云如姑姊妹亦皆稱之

鄭云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是也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注言貴

其以禮待已而為之飽也時人倨慢若季氏則不以禮

矣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音義少失召反下及注同食我音嗣為于

偽反下來為亦為同倨音據慢武諫反本亦作慢父音甫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

祭也吾殮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注正義曰此一節

明少施氏以禮而食孔子吾祭者謂孔子祭也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者作起也少施氏起而辭謝云疏麤

之食不足祭也吾殮者謂孔子食後而更殮而強飯以答主人之意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者少施

氏又起而辭謝云疏麤之食不可強飽以致傷害故云不敢以傷吾子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注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箇

為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五兩

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

之云與音義

殮音孫箇古賀反卷音眷徐紀勉反下同與音餘

婦見舅姑兄弟

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注婦來為供養

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為已見不復特見

音義

婦見賢遍反下注同供恭用反養羊尚反復扶又反

見諸父各就其寢注旁

尊也亦為見時不來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

人執其禮注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為成人矣禮之酌以

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燕則鬢首注既笄

之後去之猶若女有鬢紛也音義起呂反鬢丁果反紛

音計字疏正義曰此一節論昏禮婦見舅姑及女未許

又作紛嫁加笄分別之事納幣一束者謂昏禮納財

幣之時其幣一束謂十箇也束五兩者兩箇合為一卷

取配偶之義是束五兩也一兩有四十尺八尺曰尋五

八四十四是兩五尋也今謂之匹猶匹偶也婦見舅姑者

謂婦來明日而見舅姑也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

面北上者見舅姑之時則夫之兄弟姊妹皆立于舅

姑之堂下東邊西鄉以北為上近堂為尊也是見已者

舅姑在堂上婦自南門而入入則從於夫之兄弟姑姊
妹前度以因是即為相見不復更別詣其室見之故云
是見已謂是已見也見諸父各就其寢者諸父謂夫之
伯叔也既是旁尊則婦於明日乃各往其寢而見之不
與舅姑同日也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者女子
十五許嫁而笄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以成人禮言之
婦人執其禮者賀瑒云十五許嫁而笄者則主婦及女
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
者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燕則鬢首者謂
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鬢首謂分髮為
鬢紒也此既未許嫁雖
已笄猶為少者處之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純以爵韋
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紉以五采注會謂領上縫也

領之所用蓋與純同在旁曰純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純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純所不至者五寸與

會去上同紉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音義

鞞音必長直諒反廣古曠

反下同會古外反注同純婢支反又方移反注同純之

閏反又支允反注同徐方移反紉音巡徐辭均反縫扶

用反下同條本又疏正義曰鞞鞞也長三尺與紳齊也

作條同吐刀反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會去上五

寸者會謂鞞之領縫也此縫去鞞上畔廣五寸謂會上

下廣五寸純以爵韋六寸者謂會縫之下鞞以兩邊純

以爵韋闊六寸倒褳之兩廂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

謂純鞞之兩邊不至鞞之下畔闊五寸純以素者素謂

生帛謂純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生帛此帛上下各闊

五寸也紉以五采者紉條也謂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

中注正義曰鞞旁緣謂之純上緣謂之會以其在下總
會之處故謂之為會此上緣緣鞞之上畔其縫廣狹去
上畔五寸也云領之所用蓋與純同者純既用爵韋會
之所用無文會純同類故知會之所用與純同也云純
純所不至者五寸者純緣也緣之所施是兩旁之純不
至下五寸之處以素緣之云與會去上同者純之上畔
去鞞下畔五寸會之下畔去鞞之上畔五寸以其俱五
寸故云與會去上同如諸儒所說云會者是鞞之上畔
淺緣而已去上五寸謂與兩旁之純去鞞上畔會縫之
下有五寸若如此說何得鄭注與會去上同明知會之
闊狹五寸也

禮記注疏卷四十三

禮記注疏卷四十三考證

凡弁經其衰侈袂疏此等三衰而袂半而益一○按當作則袂半而益一而字誤也

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疏按周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注云於是可以凶服將事飯行聘享之事○

臣召南

按周禮當作聘禮周禮無此文也飯行聘享

之事當作非行聘享之事賈疏曰於是可以凶服將事者謂主人所歸禮則賓可凶服受之其正行聘享

則著吉服矣故雜記云執玉不麻也

孔子曰伯母叔母注○按此節注下無疏舊本誤以上章國禁哭及童子哀不偯二節之疏接於注下非也今移還上章

泄柳之徒為之也注疏○按此疏舊脫於下章注下今移正

大夫五疏子叔聲伯云云至非謂當時實含用珠玉也

○臣召南按左傳所云是當時大夫僭踰實用珠玉

疏云云非也

君子上不僭上下不逼下疏○按疏二段舊本誤脫於
下章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之下今移正臣

召南

按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實後文如三

年之喪則君夫人歸章之首句也應接連寫

士喪禮于是乎書注國人乃復書而存之○臣召南

按

此注下無疏此士喪禮當是考正儀文異於卿大夫
處若儀禮士喪禮篇恐是自古所傳非至此時始書

也故儀禮注疏並不云是孺悲所傳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疏獻子言十一月建子冬既祭上

帝○

臣召南

按冬下當有至字

又鄭又一解云禮記之言不可合於春秋之例○

臣

召南

按此通人之論也郊禘日月論說紛紜總緣強

合二書為一耳襄七年左傳孟獻子曰啓蟄而郊郊
而後耕杜注云啓蟄夏正建寅之月耕謂春分疏云
据傳獻子此言郊天之禮必用周之三月而雜記云

云二文不同必有一謬禮記後人所錄左傳當得其
真若七月而禘獻子為之則當獻子時應有七月禘
者烝嘗過則書禘過亦宜書足知禮記之言非獻子
也按彼疏較此疏為尤確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疏君內宗為君○按上君字
衍

贊大行曰注疏朱白蒼是也既重云朱白蒼○
臣召南
按聘禮但云朱白蒼耳未嘗重言也疑此疏十一字

並衍文

門夾室皆用雞疏謂先釁門後釁夾室又卑於門也○
臣召南按又卑於門也之上脫夾室二字此因上句
而誤脫者也

禮記注疏卷四十三考證

謹案卷四十二第三頁前三行疏總之麻不變小
功之葛刊本總訛以據毛本改

後二行疏且依錄之刊本監本毛本且訛自據宋
本改

第九頁後三行疏居即坐也諸本居訛者據宋本
改

第十六頁後三行疏豈不見大饗賓客之禮乎刊
本容訛各今改

卷四十三第三頁前八行疏按聘禮諸本聘訛周

據宋本改

第四頁前二行疏則備此經中五事刊本此訛北

據毛本改

第十六頁後八行疏此記之者刊本此訛作今改
第十七頁後四行疏時季友不討慶父諸本脫不

字據宋本增

第十八頁前二行音義厚戶豆反諸本戶豆訛豆

戶據毛本改

前七行疏每色為二行刊本每訛母二訛三並據
毛本改

第二十頁前五行疏爵弁者士服也刊本土訛上
今改

前六行疏拭羊謂拭淨其羊刊本淨訛靜今改
後一行疏諸本複出著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等
其祝宗人宰夫雍人等二十字據宋本刪

後二行謂抗舉其羊升於屋上諸本脫上字據宋
本增

第二十一頁前四行疏門則當門屋上之中刊本
訛之上今改





覆校官編修臣張秉愚

校對官庶吉士臣許兆椿

校對官庶吉士臣閔惇大

騰錄舉人臣葉大奇

騰錄監生臣宋維翰